

公司代码：603658

公司简称：安图生物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图生物	60365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房瑞宽	王琳
电话	0371-86506868	0371-86506868
办公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十五大街199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十五大街199号
电子信箱	autobio@autobio.com.cn	autobio@autobio.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784,102,379.83	12,289,725,131.70	-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74,379,764.28	8,926,154,166.03	-2.8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57,927,123.10	2,060,307,179.95	-0.12
利润总额	546,153,384.66	638,845,435.17	-1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497,124,027.29	571,001,185.83	-12.94

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3,172,493.18	546,316,646.83	-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841,961.03	410,183,925.35	-47.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9	6.51	减少1.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7	1.02	-14.7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87	1.02	-14.7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78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郑州安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65	329,445,773	0	无	0
Z&F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境外法人	13.41	76,632,416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5,767,303	0	无	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5,194,897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4,756,168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3,303,581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52	2,968,595	0	无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2,417,888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2,065,86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南方标普中国 A 股大盘红利低波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2,042,34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安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股东 Z&F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